

2010 年专利代理实务考试

阅卷标准

(2010.11.19)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2010 年 11 月

第 1 页 共 25 页

为进一步规范专利代理实务考试阅卷工作，根据《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规则》规定，制定本阅卷标准。

本阅卷标准包括两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对答题要点及分数分布的简要说明，旨在使阅卷人员对本次阅卷工作有一个整体上的把握，并明确本次实务考试的各项考察要点。

第二部分是参考答案，其上明确标注出了专利代理实务试卷满分 150 分在各答题要点上的分布情况，评阅人应当以此为参考逐点评阅，结合具体答题质量给分。

第一部分 答题要点及分数分布的简要说明

专利代理实务试题满分为 150 分，其中第一题满分为 A 标准 70 分（B 标准 60 分），第二题满分为 A 标准 60 分（B 标准 55 分），第三题满分为 20。**每题最低得分不低于零分。**

本次专利代理实务题主要考察应试者是否掌握了撰写权利要求书的基本技巧，分案申请的基本条件以及享有优先权的基本概念，具体分数分布详见下页“得分点和分数分布图解”。

特别提醒评阅人：

1、考虑到考生可能出现的主要撰写方式，**为第一题、第二题分别准备了 A、B 两版评分标准，评阅人应注意区分和给分；**

2、第一题、第二题分别设定了整体表述分，**评阅人需要分别在第一题、第二题的最后部分注明该题的整体表述分（如“整体表述”：3 分）；**

3、**评阅人在倒扣分时，应在相应位置处标注出倒扣分数（负值），并简要说明原因（例如“概括不当”：-3 分）。**



思博知网®
MYSIPO

得分点和分数分布图解 (略)

第 2 页 共 25 页

第二部分 标注有分数分布情况的参考答案

第一题 评分标准 A (70分)

| 参考答案 | 分值 | 有关说明 |
|---------------------------------|----|--|
| 一、权利要求书 | 3 | |
| 1、一种食品料理机(10)，包括 | 1 | <p>[权1满分24分]</p> <p>(1)主题名称写成“食品制浆机”、“食品制浆装置”、“豆浆机”、“食品搅拌机”等均可得3分；</p> <p>(2)电机上置式可不明确表示；只写成电机上置式而没有连接关系则基本连接关系不得分；电机上置式+具体的位置和连接关系，得3分；</p> <p>(3)权利要求是否划界，不影响得分；</p> <p>(4) 把非必要技术特征写入独权的，倒扣5分，例如： 独权中写入了引流帽或引流孔的形状等特征，则倒扣5分；</p> |
| 机头(101)、 | 1 | |
| 刀轴(104)、 | 1 | |
| 刀片(105)、 | 1 | |
| 电热器(106)、 | 1 | |
| 以及杯体(107)，其中： | 1 | |
| 机头(101)内设置有电机(102)和电路控制器件(103)、 | 1 | |
| 刀轴(104)从机头(101)的下盖伸出、 | 1 | |
| 刀轴(104)的前端固定安装刀片(105)、 | 1 | |
| 电热器(106)为U型管状，并从机头(101)下盖伸出、 | 1 | |
| 其特征在干，所述食品料理机(10) | | |
| 还包括一个引流罩(108) | 4 | |
| 引流罩(108)为上下开口的 | 1 | |
| 中空筒状 | 1 | |
| 其上部卡合固定在机头(101)的下盖上， | 1 | |
| 下部不接触杯体(107)内侧底部， | 1 | |
| 引流罩(108)上设置有引流空(109)。 | 4 | |

| | | |
|--|--------|--|
| | | (5) 对技术特征进行超出交底材料的 <u>不当概括的, 倒扣 5 分。</u> |
|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食物料理机 (10), 引流孔 (109) 位置交错分布, 形状为圆形、椭圆形或者矩形。 | 1 1 | (1) 拆分成两个从属权利要求, 则分别得 1 分。 |
| 3. 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食物料理机 (10), 引流孔 (109) 的上方进一步增设外凸的引流帽 (110)。 | 2 | (1) 引流帽写入独权, 则此项不得分。 |
| 4. 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食物料理机 (10), 引流罩 (108) 的下边沿距杯体 (107) 内侧底部的距离为 15-25 毫米。 | 2 | (1) 引用关系可以有不同变化。 |
| 5. 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食物料理机 (10), 引流孔 (109) 的上沿距引流罩 (108) 上边沿的距离为引流罩 (108) 总高度的 1/5。 | 2 | |
| 6. 如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食物料理机 (10), 其中电路控制器件 (103) 包括, 电源模块 (1031), 用于提供微处理机控制单元 (1033) 和电机 (102) 的工作电压; 时间检测模块 (1032), 用于检测电机驱动时间; 微处理机控制单元 (1033), 用于控制电机驱动模块 (1034) 的工作状态; 以及电机驱动模块 (1034), 用于驱动电机 (102) 的正反转。 6A.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食物料理机 (10), 电路控制器件 (103) 的控制方法为……, | 2 分 | (1) 不拘于上述形式, 只要考生还撰写了其他从属权利要求, 且从权的撰写没有超出交底材料, 以及所列现有技术的范围, 则可得本项 2 分。 如权 6A。 (2) 权 1 的从属权利要求最多给 5×2 = 10 分, 多写不再 |

| | | |
|--|----|--|
| | | 得分。 |
| 7、一种制浆方法，包含以下步骤： | 1分 | [权7满分6分] (1)主题名称撰写成“食品料理机的操作方法”不得分； (2) 涉写部件间的连接关系（完全照交底材料抄）不扣分； (3) 写成“从引流孔（109）射出后回流到杯体（107）”不扣分。 |
| （1）将谁和制浆武林放入杯体（107）内 | 1分 | |
| （2）接通电源，电热器（106）加热，电机（102）工作； | 1分 | |
| （3）制浆物料被旋转的刀片（105）打碎，在引流罩（108）内形成不规则的旋流和负压； | 1分 | |
| （4）制浆物料和水从杯体（107）的底部被吸入、提升到引流罩（108）内充分混合，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不断地甩出，从引流罩（108）上的引流孔（109）射出后回流到杯体（107）内； | 1分 | |
| （5）回流到杯体（107）内的制浆物料和水再次被从底部吸入、提升到引流罩（108）内，从而在杯体（107）和引流罩（108）之间反复循环，并不断被刀片（105）打碎，完成制浆过程。 | 1分 | |
| 8、如权利要求7所述的制浆方法，其制浆物料为大豆、花生、核桃和/或玉米。 | 2 | 制浆物料的选择为—xxx写方式均可，不影响得分。 [合案理由满分5分] [共同特征的认定]=1分 |
| 合案命题：独立权利要求1、7之间 | | |
| 相同的技术特征是“引流罩上设置有引流孔”， | 1 | |
| 而对比文件中均未公开该特征， | 1 | |
| 也未给出用该特征解决“使的豆浆机更易清洗，同时制浆物料在桶体和引流罩内随水在大范围内循环粉碎制浆，粉碎制浆效果更好、制浆物料的营养析出更充分”的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 | 1 | |
| 因此该特征是本申请的“特定技术特征” | 1 | |
| 属于专利法第31条第1款的“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可以在一件申请内提出。 | 1 | |

| | | |
|--|---|--|
| | | 【结论】 = 1 分 |
| | | |
| 二、分案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 | |
| 1、一种设置在食品料理机的机头内的电路控制器件，其特征在于，包括： | 1 | [分案的独权 1 满分 8 分] |
| 电源模块，用于提供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和电机的工作电压， | 1 | (1) 考题只要求撰写分案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因此，多余撰写出的从属权利要求不得分； |
| 时间检测模块，用于检测电机驱动时间， | 1 | |
| 微处理机控制单元，用于控制电机驱动模块的工作状态， | 1 | |
| 以及电机驱动模块，用于驱动电机的正反转， | 1 | |
| 电路控制器件工作时，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正转信号，当时间检测模块测得电机正向运转的时间为 A 秒时，微处理及控制单元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停转信号；当时间检测模块测得电机停转的时间为 B 秒时，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逆转信号，当时间检测模块测得电机逆向运转的时间为 C 秒时，未处理机控制单元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停转信号；当时时间检测模块测得电机停转的时间为 D 秒时，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再次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正转信号；重复循环上述过程 N 次。 | 3 | (2) 写出 4 个模块，对模块没有进行功能限定的得 2 分； (3) 写出 4 个模块，但未涉及电机正反转特征的得 3 分； (4) 写出 4 个模块，并写出“驱动电机的正反转”特征，但没有写到电路控制器件工作时的信号关系（即 ABCDN 的关系），最多得 5 分。 |
| 2、一种食品料理机的电路控制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 1 | [分案的独权 2 满分 5 分] |
| 电源向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和电机提供的工作电压的步骤： | 1 | (1) 写出 4 个步骤，但未涉 |

| | | |
|---|---|--|
| 检测电机驱动时间的时间检测步骤； | | 及到电机正反转特征的最多得 2 分； (2) 写出 4 个步骤，涉及到电机正反转特征，但未涉及到信号关系（即 ABCDN）的，最得多 3 分。 |
| 控制电机驱动模块的工作状态的微处理及控制的步骤；以及 | | |
| 电机正反转驱动的步骤； | 1 | |
| 其中，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正转信号，当时间检测模块测得电机正向运转的时间为 A 秒时，微处理控制单元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停转信号；当时间检测模块测得电机停转时间为 B 秒时，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逆转信号；当时间检测模块测得电机逆向运转的时间为 C 秒时，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停转信号；当时间检测模块测得电机驱动时间为 D 秒时，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再次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正转信号；重复循环上述过程 N 次。 | 2 | |
| 3.分案理由 | | |
| “通过对食品料理机电机控制方式的改进以获得更好的制浆效果”与 | 1 | [分案理由满分 5 分] |
| “通过设置引流罩使得食品料理机更易清洗的效果” | 1 | |
| 不属于同一发明构思， | 1 | |
| 食品料理机电机控制方式的权利要求应当分案申请 | 1 | |
| 而尽量不作为从属权利要求撰写，以使得申请人获得可能的最大的利益。 | 1 | |
| 整体表述分 | | [整体表述满分 5 分] |
| 权利要求书整体上表述清楚、简明 | 1 | |
| 通过引用在前的从权的方式使得保护范围逐一缩小的 | 1 | 从权中仅引用权 1 则不得该分 |
| 附图标记加括号 | 1 | |
| 逻辑清楚、语句通顺 | 1 | |
| 卷面整洁 | 1 | |

第一题 评分标准 B (60 分)

| 参考答案 | 分值 | 有关说明 |
|--|----|--|
| 1、一种设置在食品料理机的机头内的 电路控制器件 ，其特征在于，包括： | 1 | [独权]满分 8 分 (1) 写出 4 个模块，xxxx 行功能性限定的，最多得 2 分。 (2) 写出 4 个模块，但未涉及到电机正反转特征的最多得 3 分。 (3) 写出 4 个模块，并写出“驱动电机的正反转”特征，但没写到电路控制器件工作时的信号关系 (即 ABCDN 的关系)，最多得 5 分。 |
| 电源模块 ，用于提供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和电机的工作电压， | 1 | |
| 时间检测模块 ，用于检测电机驱动时间， | 1 | |
| 微处理机控制单元 ，用于控制电机驱动模块的工作状态， | 1 | |
| 以及 电机驱动模块 ，用于 驱动电机的正反转 ， | 1 | |
| 电路控制器件工作时，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正转信号，当时间检测模块测得电机正向运转的时间为 A 秒时，微处理及控制单元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停转信号；当时间检测模块测得电机停转的时间为 B 秒时，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逆转信号，当时间检测模块测得电机逆向运转的时间为 C 秒时，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停转信号；当时时间检测模块测得电机停转的时间为 D 秒时，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再次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正转信号；重复循环上述过程 N 次。 | 3 | |
| 2、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电路控制器件，其中的运转参数为 $5 \leq A \leq 10$ ， $2 \leq B \leq 5$ ， $5 \leq C \leq 10$ ， $2 \leq D \leq 5$ ， $5 \leq N \leq 10$ 。 | 2 | 多写出其他从属权利要求的不多得分。 |
| 3、一种 食品料理机的电路控制方法 ，其特征在于，包括 | 1 | [独权]满分 5 分 (1) 写成 4 个步骤，但为涉及到电机正反转特征的最多给 2 分。 (2) 写成 4 个步骤，涉及到 |
| 电源向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和电机提供的工作电压的步骤； | 1 | |
| 检测电机驱动时间的时间检测步骤； | | |
| 控制电机驱动模块的工作状态的微处理及控制的步骤；以及 | | |
| 电机正反转驱动的步骤； | 1 | |
| 其中，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正转信号，当时间检测模块测得电机正向运转的时 | 2 | |

| | | |
|---|---|---|
| 间为 A 秒时，微处理控制单元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停转信号；当时间检测模块测得电机停转时间为 B 秒时，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逆转信号；当时间检测模块测得电机逆向运转的时间为 C 秒时，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停转信号；当时间监测模块测得电机驱动时间为 D 秒时，微处理机控制单元再次向电机驱动模块发出正转信号；重复循环上述过程 N 次。 | | 电机正反转特征，但未涉及到信号关系（即 ABCDN 关系）的，最多得 3 分。 |
| 4、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电路控制方法，其中的运转参数为 $5 \leq A \leq 10$ ， $2 \leq B \leq 5$ ， $5 \leq C \leq 10$ ， $2 \leq D \leq 5$ ， $5 \leq N \leq 10$ 。 | 2 | 多写出其他从属权利要求的不多得分。 |
| 合案的理由 | | |
| 权利要求 1、3 是装置权利要求与相对的方法权利要求，之间相同的技术特征是“驱动电机正反转”。 | 1 | [合案理由满分]5 分 [共同特征的认定] |
| 由于现有技术中均未公开该特征 | 1 | |
| 也未给出用该特征解决“使得浆料被撞击、摩擦得更充分”的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 | 1 | |
| 因此该特征是本申请的“特定技术特征” | 1 | |
| 属于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一个总的发明构思”，可以在一件申请内提出。 | 1 | [结论]=1 分 |
| 二、合案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 | | |
| 1、一种食品料理机 (10)，包括 | 3 | [分案的独权]满分 24 分 |
| 机头 (101)， | 1 | |
| 刀轴 (104)， | 1 | (1)主题名称写成“食品制浆 |
| 刀片 (105)， | 1 | 机”、“食品制浆装置”、“豆浆机”、 |
| 电热器 (106) | 1 | “食品搅拌机”等均可得 3 分； |
| 以及杯体 (107)，其中， | 1 | (2) 电机上置式可不明确表 |
| 机头 (101) 内设置有电机 (102) 和电路控制器件 (103)， | 1 | 示；只写成电机上置式而没有 |
| 刀轴 (104) 从机头 (101) 的下盖伸出， | 1 | |
| 刀轴 (104) 的前端固定安装刀片 (105)， | 1 | |
| 电热器 (106) 为 U 型管状，并从机头 (101) 下盖伸出；其特征在于，所述食品料理机 (10) | 1 | |

| | | |
|---|--------|---|
| 还包括一个引流罩 (108) | 4 | 连接关系则基本连接关系不得分;电机上置式+具体的位置 and 连接关系,得3分; (3)把非必要技术特征写入独权的,倒扣5分,例如,独权中写入了引流帽或引流孔的形状等特征,则倒扣5分; (4)权利要求是否划界,不影响得分。 |
| 引流罩 (108) 为上下开口的中空筒状 | 2 | |
| 其上部卡合固定在机头 (101) 的下盖上,下部不接触杯体 (107) 内侧底部, | 1 1 | |
| 引流罩 (108) 上设置有引流孔 (109)。 | 4 | |
| 2、一种制浆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 1 | [分案的独权]满分7分 |
| (1) 将谁和制浆武林放入杯体 (107) 内 | 1 | (1)主题名称撰写成“食品料理机的操作方法”不得分; |
| (2) 接通电源,电热器 (106) 加热,电机 (102) 工作; | 1 | (2)多写部件间的连接关系(完全照交底材料抄)不扣分; |
| (3) 制浆物料被旋转的刀片 (105) 打碎,在引流罩 (108) 内形成不规则的旋流和负压; | 1 | (3)写成“从引流孔 (109) 射出后回流到杯体 (107)”不扣分。 |
| (4) 制浆物料和水从杯体 (107) 的底部被吸入、提升到引流罩 (108) 内充分混合,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不断地甩出,从引流罩 (108) 上的引流孔 (109) 射出后回流到杯体 (107) 内; | 1 | |
| (5) 回流到杯体 (107) 内的制浆物料和水再次被从底部吸入、提升到引流罩 (108) 内,从而在杯体 (107) 和引流罩 (108) 之间反复循环,并不断被刀片 (105) 打碎,完成制浆过程。 | 1 | |
| 3、分案理由 | | |
| “通过对食品料理机电机控制方式的改进以获 | 1 | [分案理由满分5分] |

| | | |
|-----------------------------------|------------------|-------------------------------------|
| 得更好的制浆效果”与 | | 结论不拘于上述形式,只要从答题形式中可以认为考生知道单一性的概念即可。 |
| “通过设置引流罩使得食品料理机更易清洗的效果”不属于同一发明构思。 | 1 | |
| 设置引流罩的食品料理机的权利要求应当分案申请 | 1 | |
| 而不作为从属权利要求撰写,以使得申请人获得可能的最大的利益。 | 1 | |
| 整体表述分 | 整体表述共 3 分 | |
| 权利要求书整体上表述清楚、简明 | 1 | |
| 逻辑清楚、语句通顺 | 1 | |
| 卷面整洁 | 1 | |



思博知网[®]
MYSIPO

第二题评分标准 A (满分 60 分)

| 参考答案 | 分值 | 有关说明 |
|---|----|---|
| 一、简述审查指南中关于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需要考虑的因素 | | |
|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指现有技术中与要求保护的发明 <u>最密切相关</u> 的一个技术方案，它是判断发明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基础。 | 2 | 【概念】= 2 分 |
|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例如可以是，与要求保护的发明 <u>技术领域相同，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或者用途最接近和/或公开了发明的技术特征最多的现有技术。</u> | 2 | |
| 或者，虽然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领域不同，但能够实现发明的功能，并且公开了发明的技术特征最多的现有技术。 | 1 | |
| 应当注意的是，在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 <u>应当首先考虑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似的现有技术。</u> | 2 | |
| 二、确定附件 2、附件 3 中哪一篇是本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 | |
| 附件 2 的技术领域与本申请相同，都是用于 <u>日常生活</u> 的 <u>食品加工领域</u> ，并且公开的特征也最多。 | 1 | (1) 附件编号错误，但从其答题内容的上下文可以看出对事实的认识是对的，正常得分。在整体表述部分酌情减分。 |
| 附件 3 属于工业领域，技术领域与本申请不同，因此， <u>附件 2 应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u> | 1 | |
| | 1 | |
| 三、说明所撰写的权利要求书相对于现有技术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理由 | | |
| 1、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 | | |
| 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2 相比： | 2 | [单独对比原则]= 2 分 |
| (1) 引流罩和内桶的结构不同，(2) 引流罩和内桶的作用不同，(3) 省掉了附件 2 技术方案中的“虑罩”，因此，区别特征在于引流罩，引流罩的下部为开口，并且引流罩上设置有引流孔， | 2 | (1) 只要找出一个区别技术特征就可得 2 分，例如“U 型 |
| 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2 具备新颖性。 | 1 | |

| | | |
|--|---|---|
| | | <p>管状的加热器”</p> <p>(2) 区别技术特征认定最多给 2 分</p> <p>(3) 区别特征中引流罩的形状表述成“为上下开口的中空筒状”亦可。</p> <p>[结论]= 1 分</p> |
| <p>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3 相比</p> <p>(1) 领域不同 (2) 解决的技术问题/作用不同, (3) 液体流动方式不同, 区别特征在于引流罩, 引流罩为上下开口的中空筒状, 并且引流罩上设置有引流孔。</p> | 2 | <p>(1) 只要找出一个区别技术特征即可得 2 分, 例如“U 型管状的电热器”</p> <p>(2) 区别技术特征认定最多给 2 分。</p> |
| <p>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3 具备新颖性。</p> | 1 | [结论]= 1 分 |
| 2. 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 | | |
| <p>权利要求 1 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附件 2 的区别在于: 食品料理机还包括一个引流罩, 引流罩的下部为开口, 并且引流罩上设置有引流孔。</p> | 2 | <p>(1) 区别特征中引流罩的形状表述成“为上下开口的中空筒状”亦可。</p> |
| <p>该特征解决的技术问题为: 通过设置引流罩, 使得豆浆机更易清洗, 同时, 省掉了传统的“滤罩”使得本申请的制浆物料在桶体和引流罩内随水在大范围内循环粉碎制浆, 粉碎制浆效果更好, 制浆物料的营养析出更充分。</p> | 1 | |

| | | |
|--|--------|---|
| 附件 2 中既没有公开该技术特征也没有给出任何技术启示, 无法解决上述技术问题。 | 2 | |
| 而附件 3 所涉及的技术领域、解决的技术问题, 以及液体流动的方式均与本申请完全不同。 | 3 | |
| 附件 3 公开的推进式搅拌机并未给出获得与“引流罩”相关的上述区别特征的技术启示。 | 1 | |
| 而上述区别特征也不属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惯用手段, | 1 | |
| 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2、3 及其结合, 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具有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1 1 | 【结论】 = 2 分 |
| 3、从属权利要求 2-6 的新颖性、创造性 | | |
| 由于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 其从属权利要求 2-6 也具备新颖性, | 2 | |
| 由于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 其从属权利要求 2-6 也具备创造性。 | 2 | |
| 4、权利要求 7、8 的新颖性、创造性 | | |
| 区别技术特征“引流罩上设置有引流孔” | 1 | 注: 权利要求 7 的区别技术特征如果写成其他特征, 也可得区别技术特征的分、新颖性的分, 但创造性的无启示的分不得。 |
| 新颖性单独对比 | 2 | |
| 具有新颖性结论 | 1 | |
| 附件 2、3 未公开区别技术特征并且无启示 | 2 | |
| 权利要求 7 具备创造性的结论 | 1 | |
| 由于权利要求 7 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其从属权利要求 8 也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 2 | |
| 5、分案申请中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 | |
| 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2、附件 3 分别对比, 附件 2、3 均没有公开有关电机正反转的技术方案, 因此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 | 2 | 分别与附件 2、附件 3 单独对比, 以及结论具备新颖性, 就可得分。 |
| 权利要求 2 与附件 2、附件 3 分别对比, 附件 2、3 均没有公开有关电机正反转的技术方案, 因此权利要求 2 具备新颖性。 | 2 | |
| 权利要求 1、2 的创造性 | | |

| | | |
|--|-------------|--------------|
| 由于附件 2、3 中均没有公开食品料理机电机正反转的控制方式， 也没有给出任何启示， 而上述区别特征也不属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惯用手段， | 2 1 1 | 【区别特征】 = 2 分 |
| 因此，分案申请中的独立权利要求 1、2 相对于对比文件附件 2、3 或者其结合具有 <u>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u> ， | 1 | |
| 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 <u>创造性</u> 。 | 1 | |
| 整体表述 | | |
| 逻辑通顺，表述简洁清楚，层次清楚 | 3 | |
| 卷面整洁 | 2 | |



第二题评分标准 B (满分 55 分)

| 参考答案 | 分值 | 有关说明 |
|---|----|---|
| 一、简述审查指南中关于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需要考虑的因素 | | |
|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是指现有技术中与要求保护的发明 <u>最密切相关</u> 的一个技术方案，它是判断发明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基础。 | 2 | 【概念】 = 2 分 |
|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例如可以是，与要求保护的发明 <u>技术领域相同，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技术效果或者用途最接近和/或公开了发明的技术特征最多的现有技术</u> 。 | 2 | |
| 或者，虽然与要求保护的发明技术领域不同，但能够实现发明的功能，并且公开了发明的技术特征最多的现有技术。 | 1 | |
| 应当注意的是，在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时，应当首先考虑技术领域相同或相近似的现有技术。 | 2 | |
| 二、确定附件 2、附件 3 中哪一篇是本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 | |
| 附件 2 的技术领域与本申请相同，都是用于 <u>日常生活食品加工领域</u> ，并且公开的特征也最多。 | 1 | (1) 附件编号错误，但从其答题内容的上下文可以看出对事实的认识是对的，正常得分。在整体表述部分酌情减分。 |
| 附件 3 <u>属于工业领域</u> ，技术领域与本申请不同，因此， <u>附件 2 应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u> 。 | 1 | |
| | 1 | |
| 三、说明撰写的权利要求相对于现有技术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理由 | | |
| 1、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 | | |
| 权利要求 1 <u>与附件 2 相比</u> ： | 2 | [单独对比原则] = 2 分 (1) 只要提到附件 2 中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中的任何一 |
| 区别特征在于具有能够控制电机正反转的电路控制器件， | 2 | |
| 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2 具备新颖性。 | 1 | |

| | | |
|--|---|---|
| | | <p>个技术特征即可得分；</p> <p>(2) 区别技术特征认定最多给 2 分，</p> <p>[结论]= 1 分</p> |
| 权利要求 1 <u>与附件 3 相比：</u> | 2 | <p>[单独对比原则]= 2 分</p> <p>(1) 只要提到附件 3 中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1 中的任何一个技术特征即可得分；</p> <p>(2) 区别技术特征认定最多给 2 分，</p> <p>[结论]= 1 分</p> |
| 区别特征在于具有能够控制电机正反转的电路控制器件， | 2 | |
| 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3 具备新颖性。 | 1 | |
| 2、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 | | |
| 权利要求 1 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附件 2 的区别在于：具有能够控制电机正反转的电路控制器件， | 2 | <p>(2) 区别特征中引流罩的形状表述成“为上下开口的中空筒状”亦可</p> <p>(3) 【结论】</p> |
| 该特征解决的技术问题为使得浆料被撞击，摩擦得更充分， | 1 | |
| 附件 2 中 <u>既没有公开该技术特征也没有给出任何技术启示</u> ，无法解决上述技术问题。 | 2 | |
| 而附件 3 所涉及的技术领域、解决的技术问题均与本申请完全不同 | 3 | |
| 附件 3 公开的推进式搅拌机并未给出获得与“电机正反转”相关的上述区别特征的技术启示 | 1 | |
| 而上述区别也不属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惯用手段。 | 1 | |

| | | |
|---|--------|------------------------------------|
| 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2、3 及其结合， <u>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u> | 1 1 | |
| 3、从属权利要求 2 的新颖性、创造性 | | |
| 由于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 其从属权利要求 2 也具备新颖性。 | 1 | |
| 由于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 其从属权利要求 2 也具备创造性。 | 1 | |
| 4、关于权利要求 3、4 的新颖性、创造性 | | |
| 区别技术特征“控制电机正反转” | 1 | |
| 新颖性单独对比 | 2 | |
| 具备新颖性结论 | 1 | |
| 附件 2、3 未公开区别技术特征×××× | 2 | |
| 权利要求 3 具备创造性的结论 | 1 | |
| 权利要求 3 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其从属权利要求 4 也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 1 | |
| 5、分案的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 | |
| 权利要求 1 与附件 2、附件 3 分别对比 | | |
| 附件 2、附件 3 均没有公开有关引流罩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 | 2 | 分别与附件 2、附件 3 对比， 以及结论具备新颖性，即可得分 |
| 权利要求 2 与附件 2、附件 3 分别对比 | | |
| 附件 2、附件 3 均没有公开有关引流罩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 2 具备新颖性 | 2 | |
| 权利要求 1、2 的创造性 | | |

| | | |
|--|---|------------|
| 附件 2、附件 3 均没有公开有关引流罩的技术方案， | 2 | [区别特征]=2 分 |
| 也没有给出技术启示 | 1 | |
| 而上述区别特征也不属于所属技术领域的惯用手段， | 1 | |
| 因此，分案申请中的独立权利要求 1、2 相对于对比文件附件 2、3 及其结合具有 <u>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u> ， | 1 | |
| 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 <u>创造性</u> 。 | 1 | |
| 整体表述 | | |
| 逻辑通顺 | 2 | |
| 卷面整洁 | 1 | |



第三题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

| 参考答案 | 分值 | 有关说明 |
|--|----|---|
| 一、为客户撰写的权利要求书 | | |
| 1、一种合金材料，其组分和含量（质量百分比）为 0.18%~0.27%的 C，0.5%~1%的 Mn， \leq 0.03%的 P， \leq 0.03%的 S，余量为 Fe。 | 3 | (1) <u>以 C 为 0.1%~0.3% (余略) 的大范围或者仅去除 0.15% 的 C 这一点的其他范围请求保护合金材料的，权利要求均不得分。</u> |
| 2、一种电热器，由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合金材料制成。 | 1 | 撰写更多的从属或独权均不多给分。 |
| 二、说明能要求享有优先权以及能够获得保护的 理由 | | |
| 1、附件 5 影响大范围数值的新颖性 客户要求保护的合金材料，C 为 0.1%~0.3% (余略) 的大范围的技术方案被附件 5 中 0.15% 的 C (余略) 的技术方案所公开，所以 0.1%~0.3% 的 C (余略) 的大范围的技术方案不能被保护。 | 1 | (1) 能够体现出考生掌握了，一个数值点能够破坏其在范围的技术方案的新颖性的概念的即可得该分数； |
| 2、客户要求保护的 0.18%~0.27% 的 C (余略) 的小范围方案由于已经在其先申请的说明书中记载，因此，只能以要求优先权的方式才能获得保护。 | 1 | |
| 3、小范围可以享受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理由：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u>相同主题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u> ，是指技术领域、所解决的 | 2 | 【概念】 = 2 分 |

| | | |
|---|------------|---|
| 技术问题、技术方案和预期的效果相同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 | |
| (1)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是 2010 年 5 月 6 日，距现在还没有到 12 个月，因此，符合时间的规定。 | 1 | (1) 如果优先权的时间答错，本题不得概念 2 分 |
| (2) 0.18%~3% 的 C (余略) 的小范围技术方案与在先申请为相同主题的申请，因此满足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可以享受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 1 | |
| 4、享有优先权的小范围方案与附件 5 之间的关系 由于附件 5 中公开的 0.15% 的 C (余略) 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在拟要求享有优先权的方案 0.18%~0.27% 的 C (余略) 的数值范围内。 | 1 | |
| 因此，附件 5 中关于合金材料的组分和含量的方案相对于该享有优先权的小范围的技术方案而言属于在先申请在后公开的技术方案。 | 2 | (2) 如果讲附件 5 答成是在先申请的抵触申请，则属于概念错误，不得此 2 分。 |
| 因此，附件 5 中关于合金组分和含量的技术方案既不能破坏享有优先权的方案 (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也不能破坏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 | 2 | (3) 如果只答不影响新颖性，则只能得 1 分。 |
| 5、在要求优先权时应当注意： | | |
| (1)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保护针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提出的改进技术方案，由于涉及到加热器材料的技术方案属于对产品材料本身的改进，因此， <u>上述技术方案仅能提交发明专利申请，而不能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u> | 2 | |
| (2) 有义务告知申请人： A. 享有国内优先权的法律后果： <u>要求优先权时，在先申请会被视为撤回</u> ，因此，提醒申请日，如果在先申请的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了其他技术方案， <u>那么在此次提交的申请中也应讲其他技术方案一并要求优先权并予以保护</u> <u>(可以讲实用新型转变为发明)</u> 。才能避免因要 | 1 1 | |

| | | |
|--|---|--|
| 求优先权，则使得在先申请中的要保护的技术方案受到损失。 | | |
| B. 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向国外提交申请 如果申请人以在先申请为优先权向国外提出申请，则不存在中国的在先申请被撤回的问题，但应当注意满足国家的要求。 | 1 | |



整体表述的分数只给一个总分即可。

第一题

- 1、独立权利要求没写全，写什么给什么分。如果独立中没写出而出现在从属中，则该从属不加分。
- 2、电热器 U 形和机头向下伸出都写，得 1 分；
只写到机头向下伸出，没写 U 形，得 1 分；
只写 U 形，没写机头向下伸出，不得分，写到从属也不得分。
- 3、独立权利要求中没有具体部件名称，但在连接关系中有体现的，部件分和连接关系分都得。
- 4、引流罩叫引流装置可以得分。
- 5、照抄交底材料，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很小，按概括不当扣 5 分，非必要技术特征扣 5 分，该权利要求最多得 14 分，再写成从属权利要求也不得分。此时，整体表述最多给 1 分或 2 分。
- 6、独立权利要求主题名称前面有一大堆定语，例如：用于加工的……没有限定意义，主题名称只给 1 分。
- 7、独立权利要求写成“一种食品料理机”，以电机控制元件进行进一步限定的，按照非必要技术特征扣 5 分，从属不得分。
- 8、从属的主题名称：权利要求 1 是食品料理机，而权 2 为“如权利要求 1 的引流罩”，印错了，则从整体中扣 2 分。只要出现，只扣 1 此。
- 9、方案 B 的权利要求没写设置在机头内的，即只写成“一种控制装置”，不影响得分。
- 10、从属权利要求中附加技术特征相同，但引用关系不同的，就算写成了一个从属，只给 1 处的分。
- 11、权利要求只写成回引 1 权利要求 1 的制浆方法，没有特征部分，只给主题名称的分。
- 12、电路控制方法，只写具体控制步骤的，没写“其中……”前面步骤的，则给 3 分。
- 13、控制方法的权利要求，写成控制方式，作为主题名称不能写成方式，主题名称的分不得。
- 14、电路控制的权利要求写了非必要技术特征，不倒扣分。
- 15、独立权利要求前序部分相同，把引流罩拿掉了，换成电路控制装置，由于交底材料中没有这种技术方案，不加分。
- 16、组合，一个独权为料理机，另一个独权为电路控制方法的，只要合案，料理机正常得分，电路控制方法不得分。
- 17、关于合案理由没有写到点上，适当的给分，理由错了，不能给分。
- 18、关于料理机装置权利要求中混入了方法的内容，按非必要技术特征扣 5 分。
- 19、权利要求的主题写成方法，限定的都是结构，只能给主题名称的分。
- 20、在电路控制器件和方法中说出合案理由的，按合案理由的相应点给分。
- 21、分案的权利要求 1 除标准答案之外加入了很多结构特征的，不影响得分。

试题说明

本专利代理实务试题满分 150 分。

客户向你所在的代理机构提供了它们发明的食品料理机的交底材料（附件 1）和他们所了解的现有技术（附件 2）。委托你所在的代理机构为其提出专利申请。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前，你对现有技术进行检索，并找到了一篇相关的对比文件（附件 3）。

第一题（70 分）：请根据上述交底材料、客户提供的现有技术以及你检索到的对比文件为客户撰写一份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具体要求如下：

1、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相对于现有技术具备新颖性和，并且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对独立权利要求的其他规定。

2、从属权利要求应当使得本申请面临不得不缩小独立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情况时具有充分的修改余地。但是其数量应当合理、适当，并且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对从属权利要求的所有规定。

3、如果所撰写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包含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独立权利要求，请简述这些独立权利要求能够合案申请的理由。如果认为该申请的一部分内容应当通过一份或者多份申请分别提出，则应当进行相应说明，并撰写出独立权利要求。

第二题（60 分）：简述审查指南中关于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需要考虑的因素；确定附件 2、附件 3 中哪一篇是本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说明所撰写的权利要求书（如果提出多份申请，还包括相应的权利要求书）相对于现有技术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理由。

第三题（20 分）：随后，该客户又向你所在的代理机构致函（附件 4）并附对比文件（附件 5），希望对“电热器的合金材料”单独提出专利申请，请你根据客户提供的附件 4、附件 5 撰写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并说明该申请能否要求享有优先权以及能够获得包含的理由。



附件 1 (客户提供的交底材料):

客户发明了一种电机上置式食品料理机 10 (参见图 1), 包括机头 101, 其内设置有电机 102 和电路控制器件 103; 刀轴从机头 101 的下盖伸出, 其前端固定安装刀片 105; U 型管状的电热器 106, 从机头 101 下盖伸出; 以及杯体 107。此外, 食品料理机 10 还包括一个上下开口中空管状的引流罩 108, 其上部卡合固定在机头 101 的下盖上, 下部不接触杯体 107 内侧底部。引流罩 108 上设置有多个供水和制浆物料通过的引流孔 109, 引流孔的形状可以为圆形、椭圆形或者矩形, 位置为交错分布。

该食品料理机可以处理大豆、花生、核桃、玉米等五谷杂粮原材料, 用以自制豆浆、花生浆、核桃浆、玉米浆, 甚至混合五谷浆等。使用时将水和制浆物料放入杯体 107 内, 将引流罩 108 卡合固定到机头 101 的下盖上; 机头 101 扣装在杯体 107 上, 刀片 105 在引流罩 108 内伸入水中, 接通电源, 电热器 106 加热, 电机 102 工作。制浆物料被旋转的刀片 105 打碎, 在引流罩 108 内形成不规则的涡流和负压。制浆物料和水被从杯体 107 的底部吸入, 提升到引流罩 108 内充分混合, 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不断地甩出, 从引流孔 109 射出后回流到杯体 107 内。回流到杯体 107 内的制浆物料和水再次被从底部吸入, 提升到引流罩 108 内, 从而在杯体 107 和引流罩 108 之间反复循环 (参见图 2), 并不断被刀片 105 打碎, 浆液中颗粒的细度逐渐提高, 最终完成制浆过程。

由于食品料理机 10 中采用引流罩 108 代替传统的过滤网罩, 克服了过滤网罩死角难以清洗的缺陷。此外, 由于制浆物料是在杯体 107 和引流罩 108 内随水在大范围内循环粉碎制浆, 不是在过滤网罩内被粉碎制浆, 因而粉碎制浆效果更好, 营养更好地溶解在浆液中。

作为引流孔 109 的变形, 还可以在引流孔 109 的上方增设外凸的引流帽 110 (参见图 2)。当制浆物料经刀片 105 打碎后, 继续高速旋转, 沿引流孔 109 射出, 由于受到外凸引流帽 110 的阻挡, 降低出浆高度并有效回流, 缩短了打浆循环时间。

客户通过实验发现, 引流罩 108 的下边沿距杯体 107 内侧底部距离为 15~25 毫米时, 制浆物料的粉碎和循环效果较佳。最上端的引流孔 109 的上边沿距引流罩 108 上边沿的距离为引流罩 108 总高度的 1/5 时, 制浆物料的粉碎和循环效果较好。

客户还提供了一种不同于传统豆浆机中刀片单向旋转打浆的控制方式, 所述控制方式由电路控制器件 103 (参见图 3) 来实现。该电路控制器件 103 包括: 电源模块 1031, 用于提供微处理机控制单元 1033 和电机 102 的工作电压; 时间检测模块 1032, 用于检测电机驱动时间; 微处理机控制单元 1033, 用于控制电机驱动模块 1034 的工作状态; 以及电机驱动模块 1034, 用于驱动电机 102 的正反转。

电路控制器件 103 工作时, 微处理机控制单元 1033 向电机驱动模块 1034 发出正转信号, 电机 102 正向运转粉碎制浆物料; 时间检测模块 1032 对电机 102 的正转时间进行检测, 当正转时间为 A 秒时, 向微处理机控制单元 1033 发出时间已到信号; 微处理机控制单元 1033 向电机驱动模块 1034 发出停止信号; 时间检测模块 1032 对电机 102 的停止时间进行检测, 当停止时间为 B 秒时, 向微处理机控制单元 1033 发出时间已到信号; 微处理机控制单元 1033 向电机驱动模块 1034 发出反向运转信号, 电机 102 反转进一步粉碎制浆物料; 时间检测模块 1032 对电机 102 的反转时间进行检测, 当反转时间为 C 秒时, 向微处理机控制单元 1033 发出时间已到信号; 微处理机控制单元 1033 向电机驱动模块 1034 发出停止信号; 时间检测模块 1032 对电机的停止时间进行检测, 当停止时间为 D 秒时, 微处理机控制单元 1033 再次向电机驱动模块 1034 发出正转信号; 重复上述过程, 循环粉碎 N 次后, 完成制浆程序 (具体步骤参见图 4)。其中, 正反转时间、停止时间以及循环的次数根据浆料不同可做不同设置, 优选参数为: $5 \leq A \leq 10$, $2 \leq B \leq 5$, $5 \leq C \leq 10$, $2 \leq D \leq 5$, $5 \leq N \leq 10$ 。

以上过程中, 在刀片 105 改变旋转方向的瞬间, 部分浆料由于惯性作用, 来不及改变运动方向, 从而与改变方向的刀片 105 反向运动, 使得浆料被撞击、摩擦得更充分。